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此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

批准結果之公佈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

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

櫃位關閉.....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

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等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2,771,913,018股。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38,595,650股完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為數約26,300,000港元，涉及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十五日及不超過三十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進行股本削減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證券。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7,719,130.18港元(分為2,771,913,018股股份)之基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385,956.50港元(分為138,595,650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5,000股經調整股份。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及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 重組前	進行股份 合併後但緊接 股本削減前 (附註)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已發行每股股份／經調整 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2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771,913,018股	138,595,650股	138,595,650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719,130.18港元	27,719,130.00港元	1,385,956.50港元

附註：(i) 股份合併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及(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並無於上表呈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771,913,018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26,3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計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抵銷本公司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

董事會函件

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以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存在經調整股份碎股所產生問題，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經調整股份之碎股，為欲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經調整股份碎股或將其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慧玲小姐(電話：(852)2298-6215或傳真：(852)2295-0682)。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彈性以於將來籌集股本資金，而因股本重組所產生繳入盈餘賬進賬，可令本公司動用其繳入盈餘賬部分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享有同地位，包括獲得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藍色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橙色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換領手續。然而，股份現有藍色股票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規定隨時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橙色新股票。

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
- (ii)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開放，就於此臨時櫃位進行之買賣結算及交收而言，每二十股股份將被視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只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只有經調整股份之橙色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 (v) 以每手250股(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撤銷；及
- (vi)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經調整股份將僅可以每手5,000股(以橙色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然而，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措施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計算，現時每手價值為150.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新每手價值將為3,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載列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註銷生效日期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本其中0.19港元，將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彙集任何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及以經調整股份形式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以不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禁止之任何形式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運用進賬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